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-5368 分機：1334

傳真：03-475-2584

電子信箱：aggic901@wda.gov.tw

300110

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159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辦理113年度貴校就業安定基金-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支用單據及執行情形辦理實地查核結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前於113年4月29日至6月21日訪查本計畫受補助單位，查核內容為「111學年度第二期款」及「111學年度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(上下學期)」核銷支用及執行情形。
- 二、經查核結果，貴校支用單據資料尚待補正或需補充說明，請於113年7月31日(星期三)前函復本分署改善情形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貴校查核結果表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

分署長賴家仁